

聲請人：余○○（當事人申請遮隱）

關於余○○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1 年度易字第 383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1 年度上易字第 2046 號刑事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 本件聲請意旨

（一）聲請人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8 日聲請書及附件主張略以：

1、聲請人原係軍醫學校畢業，自 62 年間退伍後即勤工儉學。未料，於 80 年 10 月 20 日由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改制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呂○○因私人隙怨趁聲請人家中無人際，偕同組員楊○○二人闖入聲請人住所搜取聲請人歷年薪資文件暨聲請人父之居家護理所備之血壓計等器材，於日後以（他）字號傳喚余到庭，時因屈生口角，竟違反程序當令聲押並要索新臺幣拾萬元使交保，於同年 12 月 16 日混淆事實以「違反醫師法」更行起訴立案。案經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據查扣之物件作為犯行證物，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聲請人不服，委由林○○律師代理上訴，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謂因念聲請人因生活所需致犯行云云，改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併所查扣血壓計物品均沒收。

2、茲憲法明文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按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但合於下列之一者，不罰：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

事人員。四、臨時施行急救。謂醫師醫療業務行為，應為患者診察處方施藥或手術治療等行為能力。未查明聲請人未有執業或擅自為患者診病處方手術等醫療行為，然歷審動則以刑，顯如清史「文字獄」無異。

- (二) 經本會向相關法院、檢察署調閱本案卷宗，因已銷毀而未能取得。後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函請聲請人補充意見，聲請人於同月 21 日致電本會表示無補充事項。

二、 本件調查經過

- (一) 經本會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調閱本案卷宗資料，該署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函復略以：「本案相關案卷已逾保存期限並於 96 年 12 月 11 日銷毀」。
- (二) 本會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閱本案卷宗資料，該院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提供本案第一審判決抄本一份。
- (三) 後本會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調閱本案卷宗資料，該院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函復略以：「本案判決業已判決確定並函送執行，請向臺灣臺中地檢署辦理調卷事宜」。

三、 聲請人涉及違反醫師法一案之刑事有罪判決要旨

- (一) 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1 年度上易字第 2046 號刑事判決確定，又上開判決係駁回聲請人之上訴，並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1 年度易字第 3838 號刑事判決之認定並無違誤。故本決定書綜合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判決內容作判決意旨之簡述，合先敘明。
- (二)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1 年度易字第 3838 號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部分略以：聲請人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於 69 年間，偽造醫師及格證書影本後，即基於概括犯意，自 69 年 12 月間某日起至 76 年 12 月間、及於 81 年 7 月間某日起至 81 年 8 月 8 日止，先後持上開證書影本，至台中市○○路○段○○○號穎川綜合醫院、台中縣霧峰鄉崇仁綜合醫院、南投縣埔里鎮埔里醫院、彰化縣二林鎮惠生外科、婦產科醫院、台中市○○路○○○-○○號再生醫療機構等醫院，冒稱具醫師資格行使該偽造之醫師及格證書，並均足生損害於政府對醫療機構之管理，並擅自在

上開醫院執行醫療業務。

(三)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1 年度易字第 3838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1 年度上易字第 2046 號刑事判決之理由部分略以：

- 1、訊據聲請人矢口否認右揭犯行，辯稱：伊僅在前開醫院擔任顧問。伊所印製有醫師頭銜名片係交際時使用，前開醫院之薪水袋係伊至前開醫院擔任顧問介紹醫師之費用。伊並無執行醫療業務，亦不知該醫師及格證書云云。經查，聲請人並未經醫師考試及格，為聲請人於偵查中所供明，聲請人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應堪認定。而聲請人在事實欄所載之醫院執行醫療行為，有各該醫院之薪水袋在卷可稽，各該薪水袋細列每月服務節數，顯非顧問費或介紹費。又聲請人在臺中市西屯區再生醫療機構為陳○、嚴○○執行打針之醫療行為，亦據陳○、嚴○○於本院審理時到庭結證明確在卷。聲請人印製之名片均載有醫師頭銜，有名片一盒在卷可稽，復有附表所列之醫療器具及藥物在卷可憑。次查，聲請人未經醫師考試及格，卻在其住處搜獲醫師及格證書影本，其有偽造該醫師及格證書影本並持以行使甚明，事證明確。聲請人上開所辯，係飾卸刑責之詞，不足採信，聲請人犯行堪以認定。
- 2、核聲請人所為，係犯醫師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未取得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許證罪。其偽造特許證之行為，為高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聲請人先後多次行使偽造特許證犯行，時間密接，犯罪構成要件相同，顯係基於概括犯意反覆為之，為連續犯，應依刑法第 56 條規定以一罪論，並加重其刑。其行使偽造特許證，偽為執行醫療業務，是其所為未取得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罪、行使偽造特許證罪，有方法結果牽連關係，屬牽連犯，應從一重之未取得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罪。聲請人雖多次醫療行為，惟執行醫療業務，其性質上屬於持續行為，其多次醫療行為應解釋為綜合的一個業務所包括之整體行為，要無連續犯之適用。審酌聲請人素行，犯後設詞狡辯，態度非好，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仍為犯行，惡性非輕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聲請人之行為繼續至 81 年 8 月 8 日止，尚無中華民國 77 年、80 年罪犯減刑

條例之適用。

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五、本件尚難認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非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 （一）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 （二）如前所述，本會經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調閱本案卷宗資料，因卷宗已銷毀而未

能取得。本會爰以聲請人所檢附等卷證資料，作為認定之憑據。

(三) 本件聲請意旨，核屬對於確定終局判決之證據取捨及法律適用表達不同見解，尚非其刑事案件之追訴或審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形。是以本件尚難認定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葉虹靈
林佳範
陳雨凡
王增勇
許雪姬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8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10 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4條第3項：「中華民國102年8月13日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軍事審判案件，依法院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定其管轄法院。」

「法院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法院受理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之管轄標準如下：

（一）被告在押者：以羈押地作為土地管轄之受理標準。但羈押地並非刑事訴訟法第五條所定土地管轄之原因者，以犯罪地為受理標準。

（二）被告未在押者：以犯罪地作為土地管轄之受理標準。其犯罪地有數地者，基於移送便利，以距離原軍事法院最近之犯罪地為受理標準。（三）被告未在押且犯罪地不明者：以被告住所地作為土地管轄之受理標準。」